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摘要

- 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增長103%至港幣13.83億元或每股港幣46.55仙
- 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分別為每股港幣17仙及每股港幣7仙
- 期內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之合計日均路費收入為約人民幣980萬元，而綜合日均車流量則上升5%至36.35萬架次
- 出售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45%權益帶來港幣9.74億元的(除稅前)出售盈利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不包括共同控制個體)持有淨現金達港幣62.52億元

集團業績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全部收費高速公路按比例分佔之淨路費收入由去年同期港幣10.04億元減少8%至港幣9.24億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出售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45%權益、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個體 -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溢利分配比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根據合作合同由50%調整至48%以及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新塘至東莞段南行主線因保養/改善工程而暫時封閉所致。集團全部路費收入總額中，廣深高速公路約佔91%，錄得約港幣8.42億元，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及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則分別佔4%或約港幣3,600萬元及5%或約港幣4,600萬元。

集團於中國之所有收費高速公路按比例分佔之淨路費收入分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廣深高速公路	877	842
西綫I期	35	36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92	46
	1,004	92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費用總額（包括收費公路營運費用、折舊和攤銷費用及一般和行政費用）增加至港幣3.87億元，主要由於一次性的員工成本撥備增加。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之港幣6.82億元增加103%至港幣13.83億元，主要由於以代價人民幣17.1255億元向中國合營企業之合作夥伴出售其於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45%權益，從中獲得港幣9.74億元之除稅前出售收益，以及人民幣升值，包括一間合營企業之美元貸款（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比例分佔貸款之74%）折算人民幣時產生之匯兌收益港幣1.52億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集團之中國共同控制個體所得稅稅率將於五年內由18%遞增至25%（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25%）。根據此法規，目前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之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I期合營企業可繼續享有餘下未享用之稅項優惠，直至有關日期屆滿為止。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增加遞延稅項支出。

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17仙（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仙）。董事會亦決定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7仙（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中期及特別中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享中期及特別中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所投資的高速公路項目－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I期的綜合日均車流量錄得5%增長至36.35萬架次，而期內綜合日均路費總收入則減少5%至約人民幣980萬元，六個月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18.06億元。路費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為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起，廣深高速公路的新塘至東莞段南行主線封閉進行維修/改善工程，該工程已提早完成，而該維修路段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重開通車。

近年來，由於中央政府對全國的土地使用審批嚴格，增加了征地拆遷的難度及延長了交地的時間，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西綫II期」）的建設仍不斷進行，按現時計劃，約於二零零九年底建成。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西綫III期」）申請立項所需的前期工作亦正在進行中。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集團與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中方夥伴訂立協議，集團以人民幣17.1255億元出售其在此合營企業之所有權益。有關交易已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並帶來港幣9.74億元的(除稅前)出售盈利。

中國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現時的18%稅率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五年內遞增至25%的新稅率(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25%)。根據此法規，目前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之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I期合營企業可繼續享有餘下未享用之稅項優惠，直至有關日期屆滿為止。

受惠於人民幣持續升值，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的美元貸款折算人民幣時產生了匯兌收益。集團現時財務狀況非常穩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個體)持有現金約港幣62.52億元及尚未提用的港幣36億元銀行貸款額度。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是珠江三角洲高速公路網絡內之主要幹道，連接廣州、東莞、深圳及香港四個主要城市。於回顧期內，廣深高速公路日均車流量較去年同期增長5%達33.6萬架次，日均路費收入則減少5%至約人民幣940萬元，六個月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17.34億元。路費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為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起，廣深高速公路的新塘至東莞段南行主線暫時封閉以進行維修/改善工程。於此期內，日均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70萬元；雖然每日路費收入減少約17%，但每日車流量僅減少約3%，表示於維修/改善期內分流的車輛於繞過封閉路段後重返廣深高速公路。該工程已提早完成，而該維修路段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重開通車。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開始對東莞至新塘段北行主線進行相類似的維修/改善工程，按現時計劃，工程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本財政年度內完成。集團相信該等工程將為廣深高速公路的營運帶來長遠效益。

有關公司在廣深高速公路建設期間所投入的額外投資，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支付公司一附屬公司人民幣7.2514億元。

廣深高速公路繼續專注交通管理事宜；於回顧期內，投入資源以增加路政巡邏及拯救服務及增加安全措施，以提高交通意外處理的效率並減少意外造成的交通堵塞。因此，於2007年內，意外的死亡人數減少。

隨著廣東省經濟的持續增長及汽車擁有量的快速增加，集團相信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保持平穩增長。為應付日益增加的交通需求，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正進一步完善擴建廣深高速公路至雙向共十車道的可行性研究。

根據合作合同規定，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集團在合營企業的利潤分配比例由50%調整為48%。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

西綫I期北連廣州的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南接順德的105國道及碧桂公路，是現時唯一連接廣州至順德的高速公路。

過去一年，佛山市一條與西綫I期平行的免費路對西綫I期所造成的分流影響漸趨穩定；同時，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中起，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免收費，西綫I期車流顯著增加，令西綫I期的路費收入恢復增長。於回顧期內，日均車流量27,500架次，較去年同期增長2%，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39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六個月的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7,200萬元。

隨著大量汽車通過免費的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進出西綫I期，集團相信西綫I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持續增長。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及第III期

西綫II期高速公路全長46公里，雙向共六車道，北連西綫I期，南接中山的105國道及規劃中的西部快速路。該項目由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即參與西綫I期的附屬公司)參佔50%權益。近年來，由於中央政府對全國的土地使用審批嚴格，增加了征地拆遷的難度及延長了交地的時間，西綫II期的建設仍不斷進行，現時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底建成。

西綫III期高速公路長約38公里，北連西綫II期，南達珠海。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即參與西綫I期的附屬公司)已與中方夥伴(同為西綫I期及西綫II期的中方夥伴)簽訂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及經營西綫III期。西綫III期立項申請的前期工作正在進行中。

預期在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相繼建成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將貫通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等重要城市，成為珠江三角洲西岸的策略性幹道。

港珠澳大橋項目

根據傳媒報導，中央政府對港珠澳大橋項目高度支持，項目的各項可行性研究已接近完成。集團相信當該項目展開招標時，集團將會處於有利位置，可擔當一個重要角色。

財務回顧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集團之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對比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26%（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3%）及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3%）。集團之資產與負債結構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於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債務總額	5,818	4,385
債務淨額（附註）	1,470	-
資產總額	17,425	16,711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895	11,679
	=====	=====
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	33%	26%
債務淨額對比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	0%
	===	===

附註：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三個年度，年度現金流入淨額（扣除支付公司股東股息及公司營運開支後）約為港幣6.16億元。於回顧期內，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23.48億元（其中港幣16.34億元來自出售集團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45%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約港幣41.42億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2.15億元），概況載列如下：

- (a) 99.9%為銀行貸款（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99.9%）及0.1%為其他貸款（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0.1%）；及
- (b) 74%以美元為單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61%），26%以人民幣為單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9%）及並無以港幣為單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0%）。

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39.02億元增加59%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62.07億元。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取得一項港幣36億元五年期無抵押銀團循環及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被提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可用及未提取信貸額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98.52億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5.04億元）。連同來自集團共同控制個體 -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穩定現金股息，進一步增強集團對計劃中及潛在投資機會（尤其包括港珠澳大橋項目）的提供資金能力。

債務到期情況

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期概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年內償還	4%	6%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25%	25%
五年後償還	71%	69%

除上述債務以外，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其他銀行貸款。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為浮息貸款。

利率及匯率風險

收取自集團共同控制個體之現金股息以港元結算，集團之開支則主要為港元開支。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之大部份以美元為計價貨幣，於重新換算此美元銀行貸款時產生匯兌收益。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及匯率風險，而金融工具之使用受嚴格控制。集團或共同控制個體均沒有以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或匯率風險。

庫務政策

集團繼續在財務及提供資金管理上採用保守之庫務政策。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盡量減少提供資金之成本及提高財務資產之回報率。現金通常被用作美元及港元短期存款。

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向集團共同控制個體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注資約人民幣9,200萬元，以發展西綫II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向西綫合營企業注資未償付承擔（總資本佔投資總額35%）約為人民幣5.91億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83億元），按現時計劃，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注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同意待有關當局審批後向西綫合營企業注資（總資本佔投資總額35%）約人民幣5.71億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71億元），以發展西綫III期。按現時計劃，擬定該項注資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按比例分別注入20%、40%及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集團按比例分擔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之物業及設備收購以及建造西綫II期的未償付承擔合共約為港幣21.16億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之未償付承擔為港幣14.26億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同控制個體之部份資產被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此等資產之賬面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費高速公路	6,973	6,860
預付租賃付款	85	87
銀行結餘及存款	393	127
其他資產	231	316
	-----	-----
	7,682	7,390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路費徵收權、西綫合營企業之西綫I期的65%路費徵收權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90%路費徵收權已被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各自之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路費徵收權、西綫合營企業之西綫I期的65%路費徵收權及西綫II期的100%路費徵收權已被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各自之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六個月期間，集團與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中方合營企業夥伴達成協議。根據協議，集團同意出售及該中方合營企業夥伴亦同意購買集團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全部45%權益以及於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之其他權利、責任及義務，代價為人民幣17.1255億元。

除上述協議以外，本公司概無對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其他資料

中期業績之審閱

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合營企業外，集團共有41名全職僱員(29名於香港及12名於國內)。集團繼續根據市場趨勢及個別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醫療及個人意外保險等多種額外福利)。為鼓勵及挽留人才，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表現作出獎勵。除根據個人及集團表現可能發放予僱員之合約花紅及酌情花紅外，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已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七年起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集團已向僱員授出優先認股權及獎授股份，以表揚集團若干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藉此挽留僱員及吸引合適人才入職以進一步推動集團之發展。

於回顧期間，集團籌辦多項僱員活動，從而推進僱員關係及溝通，建立團隊精神及表揚僱員貢獻。培訓計劃及課程亦一直有舉辦，以提升僱員職業知識及生產力。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公司，以肯定其對社會之貢獻。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證券。

公司管治

於回顧期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以及就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者同等嚴謹之僱員股份買賣規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於回顧期內，各董事已確認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變更

葉毓強先生獲委任為公司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生效。基於其他商務，葉先生辭任公司及合和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生效。董事會謹此感謝葉先生於其任期內對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004,325	923,520
其他收入	4	217,707	343,109
收費公路營運費用		(71,397)	(98,65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7,928)	(206,792)
一般及行政費用		(51,915)	(81,944)
財務成本	5	(161,109)	(163,912)
出售共同控制個體盈利	6	—	973,594
除稅前溢利		749,683	1,688,918
所得稅支出	7	(56,126)	(297,444)
本期溢利	8	693,557	1,391,474
應佔其溢利：			
公司股權持有人		681,747	1,382,830
少數股東權益		11,810	8,644
本期溢利		693,557	1,391,474
已付股息	9	504,564	594,065
		港仙	港仙
每股溢利	10		
基本		22.99	46.55
攤薄後		22.98	46.5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203,577	8,274,692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1,705,738	1,130,465
發展中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之投資	49,631	50,852
預付租金	125,714	128,221
與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	806,231	258,753
	12,890,891	9,842,983
流動資產		
存貨	2,845	3,30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938	40,278
其他應收款	62,944	55,553
其他應收一合營企業夥伴之款項	87,036	—
與一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	—	382,702
預付租金	4,846	5,045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392,854	127,0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集團	3,904,064	6,251,674
— 共同控制個體	51,121	2,021
	4,533,648	6,867,662
資產總額	17,424,539	16,710,645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7,033	297,04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598,062	11,381,555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895,095	11,678,595
少數股東權益	44,383	44,914

權益總額	10,939,478	11,723,509
-------------	------------	------------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4,995,287	3,885,706
與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602,564	243,325
遞延稅項負債	255,308	197,346

	5,853,159	4,326,377
--	-----------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257,449	324,539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9,776	255,803
其他應付一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	118,213	—
其他應付利息	7,530	6,760
稅項負債	28,934	73,657

	631,902	660,759
--	---------	---------

負債總額	6,485,061	4,987,136
-------------	-----------	-----------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7,424,539	16,710,645
------------------	------------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如適用）計算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均屬一致。

本中期內，集團首次採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的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訂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款費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沽財務工具及責任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度項目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低資金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設定受益資產、最 要求之限制及其相互作用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外，董事預計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並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適用於參與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公司，為經營者提供公共至私人服務經營權安排之會計指引。由於有關訂約服務安排並無賦予經營者公共服務基建項目用途之控制權，因此此詮釋範圍內之基建項目不會被確認為經營者之物業及設備。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作為經營者乃根據有關合約所訂明之條款代表授出者經營基建項目以提供公共服務。經營者取得權利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時，應確認一項無形資產。由於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取之金額乃取決於公眾使用該服務之情況，故有關收費之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之權利。此詮釋規定經營者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將其無形資產入賬。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規定，有確定經濟年期之無形資產應按該年期攤銷，而所使用之攤銷法應反映有關個體預期使用該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模式。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詮釋將會改變資產負債表之呈列及服務經營權安排之披露，但仍在評估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此詮釋適用於集團，而集團將追溯應用此詮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期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制訂對披露個體之經營分部、其產品及服務、其營運之地區及主要客戶的資料之要求。該準則要求根據由個體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為基準確認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公司董事仍在評估採納該準則對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影響。該準則適用於集團，而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間採用。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集團按比例收取的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已收及應收經扣除營業稅後之收費高速公路收入，並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收費高速公路收入	1,035,454	952,094
營業稅	(31,129)	(28,574)
	1,004,325	923,520

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類，即透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在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高速公路。由於管理層認為集團只有單一地區分類，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提供予共同控制個體的免息貸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10,951	31,011
利息收入：		
共同控制個體	17,836	9,386
銀行存款	89,219	127,268
匯兌收益淨額	85,765	152,482
租金收入	1,503	1,727
收取共同控制個體之管理費收入	1,756	1,255
其他	10,677	19,980
	217,707	343,109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貸款	141,735	145,974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貸款	150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131	—
估算利息：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免息貸款	12,663	26,509
其他免息貸款	147	159
	154,826	172,642
其他財務費用（附註a）	6,283	6,242
	161,109	178,884
減：撥充資本之款項（附註b）	—	(14,972)
	161,109	163,912

附註：

- (a) 其他財務費用主要指銀行財團向集團提供總值港幣3,600,000,000元之循環及定期貸款融資之預付款項攤銷及有關支出，該筆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五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動用該融資之任何部份。
- (b) 期內撥充之借貸成本來自合營企業夥伴及銀行提供之貸款，有關金額乃根據合資格資產開支採用每年5.27%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6. 出售共同控制個體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集團與集團一共同控制個體－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中方夥伴訂立協議。據此，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712,550,000元之代價出售(或約等值港幣1,765,907,000元)，而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中方夥伴亦同意購買集團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全部45%權益及於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項下之其他權利、責任和義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底完成，出售共同控制個體收益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業績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5,516
其他收入	24,441
收費公路營運費用	(16,424)
折舊	(11,107)
一般及行政費用	(6,451)
財務成本	(21,440)
除稅前溢利	14,535
稅項	(46,201)
除稅後虧損	(31,666)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	2,206,616
其他應收合營企業夥伴之款項	237,8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995
其他流動資產	2,956
銀行貸款	(1,419,061)

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111,681)
遞延稅項負債	(154,859)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按金	(21,941)
其他流動債	(2,326)
釋放匯兌儲備	(76,918)
	<hr/>
	706,582
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231,150
將餘額撥入共同控制個體	129,806
將其他應付款項撥入共同控制個體	(275,225)
	<hr/>
	792,313
出售收益	973,594
	<hr/>
總代價	1,765,907
	<hr/>
以現金支付	1,765,907
	<hr/>
出售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765,907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5,995)
	<hr/>
	1,719,912
	<hr/>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集團	372	155,305
— 共同控制個體	49,773	52,065

遞延稅項

— 本期	5,981	(15,450)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05,524

56,126 297,444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集團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乃指集團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應收共同控制個體廣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人民幣725,140,000元之中國預提所得稅撥備約港幣22,889,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出售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權益之中國預提所得稅撥備約港幣132,376,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及集團向共同控制個體已收及應收收入之中國預提所得稅撥備約港幣4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372,000元）。

共同控制個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指集團按比例應佔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並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7.5%（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5%）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第63號中國主席令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該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集團共同控制個體稅率由18%（包括3%地方稅）改為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新法的詳盡措施及規例（「實施規例」）。實施規例按不追溯優惠而將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15%分五年增加至25%。不追溯優惠將適用於「2+3豁免」（兩年豁免稅項，三年正常稅率減半）或「5+5豁免」（五年豁免稅項，五年正常稅率減半），以及享有若干地域稅率優惠的企業（一般為15%）。至於已按此15%稅率繳稅之企業，15%之稅率將逐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漸遞增至18%、20%、22%、24%及25%。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之各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以下項目攤銷：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28,711	20,325
預付租金	2,435	2,578
以下項目折舊：		
收費高速公路	148,869	173,797
其他物業及設備	7,913	10,092
出售物業及設備盈利	(126)	(22)

9.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向股東派發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20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17仙）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分別為每股港幣17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15仙）及每股港幣7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合共約港幣712,915,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445,249,000元），並將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已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10. 每股溢利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及攤薄後溢利之計算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盈利	681,747	1,382,830
	<i>股份數目</i>	<i>股份數目</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65,201,942	2,970,333,326
普通股潛在攤薄的影響：		
優先認股權	425,068	653,032
未歸屬獎授股份	—	517,001
認股權證	942,189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66,569,199	2,971,503,359

上表所列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合和公路基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之股份後計算。

1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額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約港幣16,049,886,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16,792,637,000元）。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6,206,903,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901,746,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8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志鴻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國基工程師、黃禮佳先生、賈呈會先生及莫仲達先生；以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中原紘二郎先生、嚴震銘博士及葉毓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